



新华社社重点报刊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快报微博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封面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 守护“安全距离”愿少些悲凉多些警醒



爆炸发生地与周边居民小区、交通干线等设施距离太近，无疑是事故发生后加剧伤亡损失的一大原因。如何守护好危险化学品与居民的“安全距离”，是亟待破解的题。

新华社记者 潘强 李思远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今天是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头七”祭，新华社昨天播发题为《守护好“安全距离”》的“新华时评”指出：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让“安全距离”等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切实把安全感送到广大人民群众心里。

文章称：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人员伤亡数字近日不时增长，损失极其重大，令人心痛。透过逐步深入的报道，我们发现，爆炸发生地与周边居民小区、交通干线等设施距离太近，无疑是事故发生后加剧伤亡损失的一大原因。如何守护好危险化学品与居民的“安全距离”，是亟待破解的题。

根据我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选址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至少保持1000米距离。此次发生爆炸的瑞海公司，从其公开信息看，明显属于大中型仓库。记者看到，爆炸现场1000米距离范围内至少有2个居民小区，事故仓库与其中一居民区的最近直线距离不足600米，与轻轨车站距离也不足700米。

这与专家“距离过近”的观点相吻合。“新华时评”强调：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与生俱来，划定“安全距离”具有科学性和必要性。近年来发生过的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其中造成重大伤亡的，几乎都存在爆炸地点过于靠近居民区甚至被居民区包围的情况。

与专家“距离过近”的观点相吻合。“新华时评”强调：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与生俱来，划定“安全距离”具有科学性和必要性。近年来发生过的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其中造成重大伤亡的，几乎都存在爆炸地点过于靠近居民区甚至被居民区包围的情况。

令人忧虑的是，近年来，多个地方出现了“化工围城”或“城围化工”的困局或怪局。媒体报道称，化工已经成为天津这个港口城市重要的支柱产业，早在3年前就有媒体称渤海湾被“化工围港”。

诸多“围城”现象中，“安全距离”遭无视的例子不甚枚举。显示出“安全距离”不受重视。在回应“选址离成都太近”的质疑时，四川石化曾表示“远离居民区并非国际标准”。

“新华时评”指出：血的教训必须牢记。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和最近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在加强各类隐患排查时，理应把“安全距离”等规定是否落到实处作为其中的重要排查内容，切实打好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

爆炸事故令人毛骨悚然，但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故，并不只有爆炸一种。去年发生的兰州自来水苯污染事件，被认为暴露出化工围城的

后遗症。

经常违背“安全距离”要求的，也并不只有危险化学品产业。“私人加油站离居民区太近，找谁管”“混凝土搅拌站离居民区太近噪音扰民”“变电站离居民楼太近，居民脾气变暴躁”……百度一下，这类帖子或新闻网页多了去了。“安全距离”被撞越后带来的民生困境，以及那些因为问题无法彻底解决而形成的愤懑情绪，让人印象深刻。甚至，在一些领域，“安全距离”就连含糊的标准都没有，相关设施和居民区距离多远，全凭感觉。

规定的落实情况检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考验着相关部门的为民理念。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让“安全距离”等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切实把安全感送到广大人民群众心里——“新华时评”说到了关键之处，而值得补充的是，围绕“安全距离”，完善标准、填补空白、科学规划、加强立法，同样急迫。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 新华时评

## 终身追责倒逼“关键少数”敬畏绿水青山

近日，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出台，其中对损害生态环境“终身追责”的规定，无疑会形成一种倒逼机制，有利于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群体重建对绿水青山的敬畏，促使其真正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为政用权。

党政领导干部或主政一方、或统领一域，胸中的大思路、手中的签

字笔、案头的红印章，直接决定着科学发展的理念能否在实践中落地生根，直接影响着万千百姓能否生活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之中。思路对头、久久为功，绿水青山就可能变为金山银山；急功近利、盲目短视，一味追求金山银山就可能让绿水青山毁于一旦。

现实中，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生态环

境遭严重损害的事件，与党政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密切相关。失职失责行为的背后，暴露出约束机制缺失，责任追究不力。

此次出台的《办法》特别提出，对违背科学发展、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一改长期以来对领导干部的环保工作泛泛要求、笼统评议、法不责众状

况，显示出责任追究对象由原来的执行主体向决策主体的重大转变。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惟愿终身追责犹如一道“紧箍咒”，能够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护卫绿水青山，造福一方百姓，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新华社记者 华春雨

# 党政干部损害生态25种追责情形明确

中办国办发文明确终身追究制，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必须追责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督促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正确履行政务的一把制度利剑、一道制度屏障，通过明晰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从而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要追究。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综合新华社

## 发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 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 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
- 地区和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本地区发生主要领导成员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处置不力的；
- 对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 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 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 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的；
- 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查处不力的；
-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 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 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
- 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 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不按规定查处的；
-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
- 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不按规定移送的；
-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 解读

**强调党政领导同责**

《办法》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并在追责情形中着重细化了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清单”。《办法》将地方党委领导成员作为追责对象，是一个重大突破，落实权责一致原则，实现追责对象全覆盖。

## 实行终身追究制

《办法》将“终身追究”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明确提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规定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 追责影响评优升职

《办法》规定对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情节较重、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 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
- 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的；
- 干预、插手建设项目建设，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 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